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109年9月8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3年5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二、範圍：本訓練辦法適用於進入學校工作之員工，如：教師、職員、技工、工友、行政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三、內容：

(一)作業流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對於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新進員工應於上班前先行進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小時為原則，並列印學習紀錄時數證明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存查。並於報到時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處簽領「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接受1小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訓練。
3. 在職員工每年皆應接受1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可自辦訓練或外聘講師訓練。

(二)權責：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1)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員工新進訓練及自辦訓練。
 - (2)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與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 (3)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2. 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3. 定義：

- (1)特定作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教職員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 (2)各處室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一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處室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 (3)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場所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四、計畫：

- (一)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 (二)訓練計畫：依本教育訓練辦法內容一辦理新進員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在職員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五、訓練之執行：

- (一)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即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二所示。
2. 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

- (三)自辦訓練：

1. 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訓練，如緊急事故訓練、消防訓練及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訓練課程時間數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2. 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4.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5. 教育訓練講師：
 - (1) 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 (2)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或業務主管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六、評鑑：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 (一)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 (二)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七、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討論修訂後，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般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備註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護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甲種業務主管之訓練。	4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畫	16	庶務組長 庶務幹事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新進 3 每年 1	一般教職 員工

附表二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學校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工作者，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工作者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一款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五款至第七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